附件1

**申请2021年度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**

**收件回执（存根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
| 材料名称 |  |
| 材料份数 |  | 收件时间 | 2022年 月 日 |
| 联系人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联系人签字 |  |
| 受理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
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

 **申请2021年度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**

**收件回执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
| 材料名称 |  |
| 材料份数 |  | 收件时间 | 2022年 月 日 |
| 联系人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联系人签字 |  |
| 受理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
附件2

**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**

**申 请 表**

**申请单位：**

**联 系 人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**地 址：**

**赣 州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制**

**2022年**

一、**申请人基本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
| 住所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经营者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申请人类型 |  |
| 单位成立日期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单位网址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经营范围： |
| 资 质 名 称 | 等 级 |
| 1、 |  |
| 2、 |  |
| 3、 |  |
| 4、 |  |
| 5、 |  |
| 6、 |  |
| 7、 |  |
| 8、 |  |
| 9、 |  |
| 10、 |  |
| 11、 |  |
| 12、 |  |

**二、合同管理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年诉讼案总数 |  | 其中败诉 |  | 当年诉讼案总数 |  | 其中败诉 |  |
| 合同管理机构 | □法务部 □合同科 □市场部 □办公室 □行政部 □其它 |
| 合同管理人员情况 | 其中：企业法律顾问师： 人，信用管理师： 人，律师： 人，其他： 人。  |
| 上年法律知识培训情况 | 培训次数 |  | 培训对象：□全体 □高层 □中层 □一线职工□法务人员 □其他 |
| 合同管理制度 | □有 □无 |
| 合同管理制度内容 | □明确合同管理部门相关岗位及责任 |
| □明确委托授权 |
| □明确合同签订评审 |
| □明确合同印章和合同文本 |
| □明确其他管理规定 |
| 通过认证情况 | □质量体系□环境管理体系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□产品□经营、生产□绿色□有机□其它 |
| 合同使用情况 | □合同示范文本 □合同格式条款 □协议条款 □其他 |
|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情况 | □已备案 □未备案 |
|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| 扶助、捐赠折合金额： 万元 |
| 参加保险情况 | 办理：基本□ 医疗□ 工伤□ 失业□ 生育保险□  住房公积金□ |

**三、申请人有关信用记录情况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税务 | 涉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| □有 □无 |
| 住建 | 生产经营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定 | □有 □无 |
| 食品药品监督 | 生产经营违反食品药品监督法律法规规定 | □有 □无 |
| 商务 | 生产经营违反商务法律法规 | □有 □无 |
| 农业 | 生产经营违反农业法律法规规定 | □有 □无 |
| 林业 | 生产经营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定 | □有 □无 |
| 自然资源 | 生产经营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规定 | □有 □无 |
| 生态环境 | 生产经营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 | □有 □无 |
| 交通 | 生产经营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定 | □有 □无 |
| 通讯管理 | 生产经营违反通讯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| □有 □无 |
| 邮政 | 产品或服务违反邮政法律法规规定 | □有 □无 |
| 保监 | 生产经营违反保险法律法规规定 | □有 □无 |
| 消防 | 生产经营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定 | □有 □无 |
| 工业和信息化 | 生产经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| □有 □无 |
| 公安 | 生产经营违反治安法律法规规定 | □有 □无 |
| 人民检察院 | 生产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| □有 □无 |
| 法院 | 被判合同违约、强制执行及失信 | □有 □无 |
| 安全生产 | 重大安全事故 | □有 □无 |
| 产品质量 | 生产经营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 | □有 □无 |
| 银行信贷 | 银行贷款逾期 | □有 □无 |
| 海关 | 进出口违反有关海关法律法规规定 | □有 □无 |
| 文广新旅 | 生产经营违反有关文化法律法规规定、生产经营违反有关新闻出版法律法规规定 | □有 □无 |
| 其他 | 生产经营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| □有 □无 |

**（注：表一、二由申请人填写，表三、四由市场和质量监督部门填写）**

**四、对申请人审核情况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场监督管理 | 年度报告公示 | □是 □否 |
| 申请人信息公示 | □是 □否 |
| 载入异常经营名录 | □是 □否 |
| 信用分类监管类别 | □A □B □C □D |
| 登记注册违法行为 | □有 □无 |
|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| □有 □无 |
| 商标违法行为 | □有 □无 |
| 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 | □有 □无 |
| 广告违法行为 | □有 □无 |
| 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| □有 □无 |
| 不正当竞争或垄断违法行为 | □有 □无 |
| 其他违法行为 | □有 □无 |
| 举报投诉 | 12315受理对申请人的举报投诉 | 前年 件；上年 件 |
|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受理对申请人的投诉 | 前年 件；上年 件 |
| 县级市场监督局推荐意见 |   年 月 日 |
| 市局有关 科室意见 |   年 月 日 |
| 市局领导意见 |  年 月 日 |

附件3

**申请2021年度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**

**承 诺 书**

1．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。

2．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信息、数据、资料真实有效，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3．本单位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不良记录。

4．本单位已对照《规范》规定，进行了自查：

（1）有完善的法制学习培训制度。强化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与申请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，提高员工法律意识。

（2）有完善的合同信用制度。强化内部合同信用机构建设，设立法务机构对内部合同信用进行管理；加强合同信用制度建设，有健全的合同管理和信用管理制度。

（3）合同使用率高、使用规范。近两年（含申请年度）在日常经营活动中，一般采用书面形式、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，合同内容应当合法、齐全，责任约定明确、手续完备。

（4）合同履约率高。除不可抗力、对方违约、或者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依法解除等情形外，近两年（含申请年度）的合同履约率应当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。

（5）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，遵守有关交易规则及交易习惯。

上述文件及相关资料，我单位已备好，随时接受监督检查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（单 位 公 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4

**\_\_\_\_\_\_\_\_\_\_\_申请2021年度赣州市守合同**

**重信用公示单位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申请人名称** | **所在地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（注：此表请用Word格式填报）**

附件5

**申请2021年度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**

**退回申请告知书（存根）**

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申请2021年度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申请材料不符合《办法》《规范》 规定，现予退回。

 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收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

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

**申请2021年度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**

**退回申请告知书**

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申请2021年度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申请材料不符合《办法》《规范》 规定，现予退回。

 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

附件6

 **注意事项**

**1.申请的受理机关**

申请人申报参加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，须向注册地市场监管局登记提出，并通过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送交后，要向受理的工作人员索要《申请2021年度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单位收件回执》，以便获知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的相关信息。申请人在申请表中必须留有真实、详细的联系人姓名及其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以便于受理机关取得联系。

**2.申报材料的形式**

今年起市局将不再接受纸质的申报材料。所有申报材料必须制作成一个PDF格式的电子扫描件，并将企业全称作为文件名，且以此电子扫描件作为唯一的申报材料进行申报。为便于资料管理，对凡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市局将退回，不予受理。材料内容用目录、页码进行标注清楚。申报的电子材料要自留好备份。

**3.申报材料的内容**

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要齐全，先按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）本通知（电子版）附件2中的样式制作材料封面，再按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顺序从附件中下载相关表格，材料完善后制作一个完整的PDF格式的电子扫描件进行申报。申请人提交的合同必须是近二年（即：2020年、2021年）的经济类合同，合同内容必须完整，每年三份。申请人应认真填写《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申请表》表一至表三规定的内容，在申请表中必须留有详细的联系人姓名及其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以便于申报机关取得联系，告知有关审核信息。

**4.申报条件的要求**

申请人申报参加公示活动，主体注册登记之日至申请起始日（2022年7月1日） 应满三（周）年；申请人在近三年内（2019年至2021年）不得有违法行为，或其他不良记录。申请人超过申报时间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。对不符合《规范》和本通知要求的申报材料市局将退回。

**5.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合同监管工作**

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配备工作认真、责任心强的专门人员从事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工作。积极宣传、指导申请人填报有关资料。

**6.认真审查申报材料**

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对照本通知要求，对材料逐一审查。对材料不全，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申报不能推荐，及时从平台查询有关情况。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外，还应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江西）查询申请人基本信息、警示信息、提示信息、企业年报信息、企业即时信息、地方特色信息。对有未报年报、受到行政处罚、存在失信记录、欠缴社保、欠税欠薪等不符合条件的，不能推荐。

登入平台查询的时间为当前时间。

**7.注意材料的保管**

对《申请2021年度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单位收件回执》（存根）、《申请2021年度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单位退回申请告知书》（存根）要注意妥善保管，对申请人的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信息要记录，便于向申请人反馈。

**8.申报材料最后报送**

申请人申报材料由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收齐，统一于9月2日前报市局，并及时将市局反馈的审查信息反馈给申请人。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